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对高贵雄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发现高贵雄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高贵雄先生为公司董事。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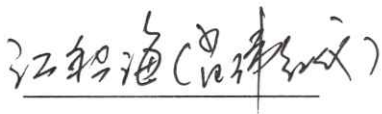
经核实公司拟将对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郭茂先生的相关资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宣汉正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守朴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郭茂、苏州维艾普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此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回收债权，实现公司债权的流动化，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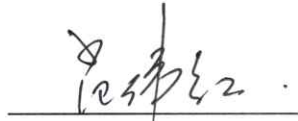
通过对霍妍曲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霍妍曲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8年 6 月 26 日